

# 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40 种

注：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，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。

## 第一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8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恶性肿瘤  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  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
**慢性呼吸功能衰竭**  
**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**  
系统性硬皮病  
严重克隆病

## 第二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2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脑中风后遗症  
良性脑肿瘤  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
深度昏迷  
瘫痪  
严重帕金森病  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
语言能力丧失  
严重脑损伤  
**多发性硬化**  
**颅脑手术**  
重症肌无力

## 第三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0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急性心肌梗塞  
心脏瓣膜手术  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  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
主动脉手术  
**严重心肌病**

象皮病

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

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

严重冠心病

#### 第四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0 种

(确诊首次重疾种类、二次重疾种类与三次重疾种类均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)
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
严重III度烧伤

多个肢体缺失

双耳失聪

双目失明
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
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

坏死性筋膜炎

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